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5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通知于2025年1月24日以电子邮件形式发出，并通过电话确认；会议于2025年2月6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李丽女士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三、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三)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
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回报，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洪通燃气”)拟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一年内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本次以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产品须符合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使用要求，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投项目正常进行。

(四)投资期限

上述投资额度的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在上述额度及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五)现金管理收益分配

公司及子公司存放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所得收益将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募集资金监管措施的要求管理和使用资金。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四、投资风险分析及风控措施

保本型理财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受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宏观政策及相关法律法规发生的影响，不排除该等投资出现波动的风险。

针对投资风险，公司将进一步采取如下风险控制措施：

(一)严格筛选投资项目，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用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二)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产品的净值变动情况，如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三)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投资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过程中，公司将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进度对现金管理的规模及投资品种在审批额度内进行调整，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周转需要及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形，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进一步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

(六)履行的相关决策程序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5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二)特别风险提示：本次董事会授权进行现金管理的产品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型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政策风险、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息传递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等因素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

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于2024年6月2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股份的议案》，于2024年6月28日发布了《回购报告书》，董事会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本次回购的股份将用于实施股权激励，拟以回购的金额总额不低于人民币3,000万元(含)，回购期限为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6月28日、2024年6月29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相关规定，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342,923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032,935,798股的0.13%，最高成交价为1.01元/股，最低成交价为0.99元/股，成交量为1,344,915股(不含交易费用)。本次回购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符合公司既定的回购方案。

(二)其他说明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20]2390号)核准，洪通燃气采用向社会公开募集资金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4,0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22.22元。截至2020年10月26日，公司实际已向社会公

司董事会及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银行专项贷款资金及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参股公司已发布的人民币10,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回购股份的价格以回购期限满或购回完毕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实施期限为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2024年11月05日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4)。

因公司实施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本次回购股份的股价上限由不超过人民币12.00元/股(含)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11.90元/股(含)，具体内容详见2025年01月04日公司刊登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4年前三季度权益分派实施后调整回购股份价格上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3)。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有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月的前三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5年01月31日，公司通过股份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股份数量为6,734,500股，占公司股本的比例为0.61%，最高成交价为10.94元/股，最低成交价为8.56元/股，成交均价为9.66元/股，累计成交金额为65,074,808.00元(不含交易费用)。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二)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茂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茂进出口”)及茧丝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有效期至2025年底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嘉银企三高保(2025)005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茂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茂进出口”)及茧丝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有效期至2025年底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嘉银企三高保(2025)005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保证人：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2月6日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前提下，使用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满足保本要求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商业银行、证券公司等金融机构的协定存款、定期存款、结构性存款、收益凭证、国债逆回购等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正常进行的情况，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符合全体股东利益，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公司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及风险可控的前提下，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公司投资收益，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综上所述，同意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使用金额不超过人民币30,0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表决结果：同意3票，弃权0票，反对0票。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6)。

特此公告。

新疆洪通燃气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5169 证券简称:洪通燃气 公告编号:2025-006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的审议情况

浙江嘉欣丝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4年4月8日和2024年4月30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向浙江金鹰供应链有限公司等四家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浙江茂茂进出口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茂茂进出口”)及茧丝供应链企业提供担保，总额度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在上述额度范围内循环滚动使用，任一期间内的实际担保余额合计不超过人民币7.7亿元。有效期至2025年底股东大会审议之日起至2024年5月6日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的进展情况

2025年2月5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合同编号：兴嘉银企三高保(2025)005号)，约定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浙江嘉欣金三塔丝绸有限公司在兴业银行借款提供不超过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div